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公開徵求推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院長候選人啟事

一、公開徵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二、起聘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三、候選人資格：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 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三) 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四) 未曾經國科會及教育部判定具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由本校辦理函詢，候選人無須另備證明文件。)

四、推薦方式：計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 校內教師推薦。

(二) 校外推薦。

(三) 自我推薦。

五、收件截止日期、登記方式及地點：

(一) 收件截止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前，以郵戳之日期或當日下午 5：00 前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室登記確定為準。

(二) 登記方式及地點：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於封面註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並依下列方式登記：

1. 現場登記：逕洽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辦理。

2. 通訊登記：請以掛號郵件逕寄「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六、所需證件資料：請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可至本校網站<http://chss.npust.edu.tw/>網頁下載。

七、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7601 陳怡君小姐

傳 真：(08)7740508 E-Mail：chss@mail.npust.edu.tw

八、本啟事及相關登記表件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

(一) 本校網址：<http://www.npust.edu.tw/>

(二) 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網址：<http://chss.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93.6.30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9 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6、9 及 11 條
111 年 6.6 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9 及 11 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續任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第三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簽請校長聘任若干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委會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

- 一、校內教師推薦。
- 二、校外推薦。
- 三、自我推薦。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 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
- 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 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

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七條

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或於任期中辭兼，學院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新任院長之遴選作業。

前項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到任前，院長職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

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 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
-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
- 四、自請辭職。
- 五、其他原因離職。

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

第十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續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

- 一、新設立之學院。
- 二、學院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未達三個。
- 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6.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六條</p> <p>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6.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第八條</p> <p>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p> <p>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第八條</p> <p>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p> <p>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二項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6.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p>	<p>第九條</p> <p>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6.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第十一條</p> <p>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一條</p> <p>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99年4月30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7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2月4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院長遴選工作順利進行，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創校「仁實」宗旨，闡述學院之教育理念。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如為本委員會委員，一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教職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應說明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應說明之項目包括：
 - 1、前言
 -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 行政運作
 - (2) 教學研究
 - (3) 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 4、結語
 - (二) 說明會進程序：
 - 1、主持人報告
 - 2、候選人院務發展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依候選人事先抽籤號次報告)
 - (三) 時間限制：30分鐘(理念說明20分鐘、意見交換10分鐘)
- 六、本學院院長候選人參加「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克出席者，應於說明會舉辦日期三日前以書面告知本委員會，由本學院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參酌該名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七、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於「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舉辦現場，不得有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禁止情事，並不得有惡意攻訐他人之言行，如經查明屬實，本委員

會得經決議列入不予推薦人選。

八、「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於本委員會指定之場地舉行，並於說明會結束後隨即於該場地進行投票作業，其工作人員由遴選委員會安排處理，惟合格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各推薦監票委員一人參與作業。

九、院長候選人選推薦原則與票選作業之投開票方式如下：

(一) 候選人於登記收件截止日未達二人以上，逕進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時間十天；第二次公告登記期限截止，若登記候選人仍為一人時，即進行投開票作業。

(二) 投票方式：投票人得圈選候選人一人以上，並以合格候選人人數為其最高圈選數，採無記名及連記法方式辦理。

(三) 開票作業：監票人員得由各合格候選人事先推薦一人，唱票、計票人員由遴選委員會推薦，進行開票作業。

(四) 推薦原則：

1. 由本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2. 投票截止後，立即開票並公告選舉結果，以本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若全體合格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者，則另訂時間以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進行第二次投票，投開票結果，以得票數最高且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以上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薦請校長聘兼之。

3. 候選人得票數若有二人以上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同時薦請校長擇聘之。

4. 第二次投開票結果，若全體合格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時，即重新辦理院長遴選公告作業。

十、候選人登記表所載內容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得由遴選委員會公佈或於適當場所提供展示，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一、候選人如非本校現任教授，獲遴選為院長，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規定聘任為本校教授。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院長候選人登記表

一、候選人基本資料(並請填具候選人同意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國 籍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證 書 字 號 及 取 得 年 月
				字號： 日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 年月
教 育 行 政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二、推薦人資料

- (一) 推薦人姓名(或團體名稱或自我推薦人姓名)： (請簽章)
- (二) 服務機關名稱：
- (三) 職稱：
- (四) 地址：
- (五) 電話： 傳真： E-Mail：

※本登記表各欄位得由候選人視需要自行延長使用，候選人如有其他資料歡迎附案提供。

※附件各表請候選人，惠予詳實填寫。

附表一

重要研究著作或專著：1.以最近 10 年為限(104 年至 113 年)

2.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著或專利等分別填列。

類別	著者	出版年月	題目	期刊名稱及卷期別或研討會名稱或出版社名稱	備註

*本表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續頁影印使用

附表二

主持暨參與專業研究計畫：以最近 10 年為限(104 年至 113 年)

年度	題 目	補 助 單 位	補 助 經 費	備 註 (請註明是否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

*本表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續頁影印使用

附表三

理念及抱負(請候選人就學院之未來發展簡述之)

*本表得依需要自行繕打或續頁影印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院長候選人同意書

本人願意參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之遴選，謹具候選人同意書並承諾如獲聘任，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雙重國籍者，應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等有關規定辦理)，並遵守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且同意 貴委員會依選務需要，使用及公布個人相關資料。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

114年2月4日人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繳送之重要行政實績、學術榮譽事蹟、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確實為本人所經歷及研究撰寫，如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等事項，願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院長遴選委員會及遴選委員無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